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1版）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就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市委请示报告83次。深入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强化思想引领，对标对表保证工作高站位。*高度重视理论武装，及时召开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举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和理论研讨会，努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研究把关每一件法规草案，统筹谋划每一个监督事项，定期听取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改革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

*狠抓主题教育，力求实效保证工作高水平。*把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走进园区车间、校园社区、田间地头，紧扣水污染防治、“放管服”改革、职业教育发展、生活污水处理、依法治市等工作开展深度调研，提出对策建议115条，形成的调研报告既聚焦发展的重点难点，又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紧密结合，推动相关问题逐步解决。认真对照检视问题，党组班子成员共查找出理论学习、干事担当等方面的问题53项。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56条，精准到位狠抓落实，人大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二、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努力立良法保善治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筑牢地方治理的制度基石。一年来，制定法规4件、修订6件、作出法规性决定6件，审查批准单行条例3件。

*着眼开放创新，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制定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对自贸区管理体制、投资促进、贸易便利、金融创新、营商环境等作出规定，鼓励改革创新，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努力推动重庆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制定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突出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扶持措施等方面规范，专章规定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我市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基础条件，推进农业现代化。修订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厘清管理层级和职责，着力破解水利工程“重建轻管”难题。落实优化服务等要求，作出修改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五件法规的决定，取消有关证明事项。适应市场化改革需要，废止盐业管理条例、酒类商品管理条例。受全国人大委托，对外商投资法等19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提出意见建议290多条。

*着眼民生改善，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物业管理关系千家万户，是老百姓的眼前事、身边事，十年前制定的物业管理条例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启动修订工作后，多次向社会各方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群众呼声，对收集到的3000多条建议逐条研究、充分吸纳。经过四次审议通过的条例，进一步加强业主自治，明确各有关行政机关职责，细化物业管理区域禁止行为清单，对群众特别关心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管理使用、小区车库车位对外出售等事项予以规范，切实推进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为使小区成为居民安心舒适的生活家园提供法治保障。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备受社会关注，历经四次审议才获通过。条例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细化天然气经营企业服务规范，取消用气初装费，明确规定通气验收不得收费，禁止擅自停气，着力保障用户权益。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完善治理宗教商业化等问题的规定。对接上位法修改，适应我市机构改革职责调整，作出修改司法鉴定条例、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审查批准彭水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旅游条例和酉阳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

*着眼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领域立法。*制定湿地保护条例，对在湿地内从事生态旅游、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进行规范，对重要湿地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形式加以保护，最大程度发挥湿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作出野生动物保护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并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销售、野外放生等事项明确规范，为更好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提供制度保障。修订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完善绿地率指标设定、立体绿化建设、绿化补偿、绿地地下空间开发等规定，推动城市园林绿化质量全面提升，让重庆山水之城特色充分彰显。修订节约能源条例，从节约能源规划、健全工作体系、规范用能行为、强化支持保障等方面进行细化完善，对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修正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为建好管好长江防护林、保障三峡工程长治久安及三峡库区生态安全提供制度支撑。抓住长江保护法立法契机，组织力量提前深入调研，提出的关于三峡库区保护、建立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建议，被该法草案充分吸纳。

*着眼提高质量，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确定立法选题，精心组织法案起草，严格把关法案审议。制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实施方案，确定了55个重点项目，推动法治和德治在我市地方治理体系中相得益彰。委托第三方开展地方性法规结构研究，一大批专家学者、人大工作者历时一年，深入分析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全面检视我市立法工作得失，探究地方性法规结构特征和发展规律，明确了完善我市法规结构、编制立法计划和调整立法规划、提高立法质量的思路，这对我市地方立法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具体落实到依法治市进程，具有重要意义。适时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坚持开门立法，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每件法规草案都注重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对收集到的每条建议都认真研究，努力使法规最大限度地体现社会认同、反映群众意愿。

三、坚持正确有效推进，努力强监督促发展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动各方面依法办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1项工作评议、6项执法检查，听取审议23项工作报告，受理群众信访6198件次。

*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市与区县人大联动，结合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对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工作进行专项评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走访民营企业，倾听呼声，及时将企业反映集中的消除市场隐性壁垒、根治多头监管执法、全面落实优惠政策等意见建议交政府研究处理，督促政府边接受评议边进行整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通过工作评议，推动政府全面优化职能配置、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清理规范性文件、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解决了部分民企无法平等参与投标、合法债权无法及时兑现、部分中介机构高收费乱收费等问题，促进市政府成立专门协调机构，我市营商环境日益优化。制定国有资产监督暂行办法和五年规划，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督促政府管住管好用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听取审议关于人才强市工作情况报告，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高等教育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全面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落实就业促进法律责任。在2018年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听取审议市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评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产业发展。

*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审查批准决算、预算调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加强对财政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执行、重点财政支出、减税降费、绩效管理、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的监督，推动政府加强重大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市与区县人大联动，扎实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增强依法理财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参与，对市级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实行公开评审监督，推动政府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更好保障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听取审议民族地区和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认真落实中央脱贫攻坚部署，在精准上下功夫，确保脱贫成效经得住历史和人民检验。关注农业农村发展，开展农村“三变”改革专题调研，组织渔业发展情况视察。听取审议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突出问题解决和重点领域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聚焦民生事项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政府处理好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实事求是调整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关指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让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听取审议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加大医保监管力度，推进医保制度落地落实。开展职业教育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加强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探索职业教育改革，着力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主任会议听取城市管线条例、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等4件法规实施情况汇报，评估实施效果，确保法规执行的刚性。

*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市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法院完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司法执法联动机制，着力化解环境纠纷，为污染防治和生态安全提供司法保障。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检察院强化职责，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更好发挥公益司法保护作用。开展公安基层所队规范化建设、监狱管理工作情况等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73件，督促纠正政府性融资资金管理监督等16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文件。

四、坚持依法规范，做实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大局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行使任免权。

*决定权行使在规范中稳步前行。*落实市委坚持立法与规划同步的要求，作出关于加强广阳岛片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强化刚性约束，规定市政府应高起点规划广阳岛片区，在批准和调整总体规划时，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定期报告决定执行情况，为打造好“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提供法治保障。作出关于重庆高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明确高新区管委会的行政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打造高新区升级版。依法对环境保护税目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作出决定。根据上位法，对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作出决定，村（居）民委员会任期由三年调整为五年，换届时间与区县、乡镇同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关于批准2018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和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就严格债券发行管理、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查处变相举债提出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加强“两江四岸”规划管理有关情况等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报告。

*任免权行使在探索中完善发展。*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3人次。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出台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试行办法，6名任命人员从履行法定职责、履行任前表态发言情况、办理代表建议等六个方面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审议意见和测评结果报告市委。全面检查我市贯彻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情况，增强了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确认并公告代表资格变动45人次。

五、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就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市人大常委会努力遵循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人大工作充满生机活力。

*联系群众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深化落实“两联一述”制度，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联系代表活动398次，市代表开展联系群众活动4000余次，267名市代表向选举单位述职。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7次，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共接待基层代表91人次，并将收集到的118件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推动了相关工作。支持市代表分片区联动开展活动，协同推进区域协调合作，促进一些跨区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17件议案、1242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对81家承办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开展建议办理工作专项检查，全面推行代表建议办理“两次评价”制度，代表建议办理持续由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2019年承办单位作出承诺事项449项，已落实369项，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市领导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了关于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和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等31件建议，一批民生实事得到落实。网上公开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建议及答复函1009件。

*服务保障和履职激励约束不断强化。*坚持综合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共培训市代表1300多人次，代表法治意识、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基层代表、代表建议、代表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扬。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制定加强市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81人次，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视察156人次，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做好在渝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重庆团代表共提出议案5件、建议178件，有关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三峡后续规划专项资金落实、加快启动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等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积极回应。

六、坚持夯实基层基础，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重要工作，着眼长远打基础，聚焦问题抓基层，全市人大工作基础和基层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加强阵地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代表之家建设，累计建成完善代表之家（站、点）8900多个。出台加强代表之家建设的指导意见，基本实现代表之家（站、点）规范化管理，推动全市四级人大代表“进家进站进点”接待选民，架起与群众的连心桥。大数据智能化为人大工作赋能添彩。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如期上线运行，通过实时在线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严格预算执行，预算联网监督迈出坚实步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拓展延伸，实现审查建议网上提交、办理结果网上反馈。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初步建成，实现文件数据集中公开、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功能日益强化，征求意见运用新媒体手段、代表培训采用视频会议、调研论证注重大数据分析、人大机关办公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等，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市关于弘德立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人大有关专题会议上作了交流，有的被转发各省市人大。

*注重提升保障能力。*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及机关各项制度，及时制定修改工作制度70件，废止22件，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制度和机制不断健全。落实机构改革任务要求，新设置的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区县人大机构设置更加完善，基层人大工作力量明显加强。全市乡镇全面实施一年召开两次人代会，部分乡镇人大探索实行“季会制”，强化对重点工作的监督，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发挥更精准，党委部署安排落实更到位。加强对区县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开展区县乡镇街道人大干部培训4期，基层人大干部能力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支持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近6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奋进作为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协同配合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各有关方面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依法履职的质量和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立法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法规结构还不够优化；监督的着力点、切入点还需更加精准，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方式还需创新；对区县、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还需加大；人大机关的服务保障水平还需提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这是重庆的重大战略机遇，更是重大责任和重要使命。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的新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加自觉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自觉地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开展工作，为把制度自信转化为政治自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制度意识转化为执行能力，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重庆大地充分彰显贡献人大力量。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穿人大工作的主线，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作为工作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以实干实绩助力重庆改革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始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之以恒抓好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不断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人大各项工作。

*二是立足管用有效，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坚持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着力于“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让立法制度设计与发展需要有效对接。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抓好高质量立法，制定社会信用条例，完善我市社会信用体系，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继续审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化等方面立法调研。围绕民生和社会治理抓好惠民立法，继续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办法，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修订信访条例，开展学前教育、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等方面立法调研。抓好生态环保立法，继续审议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开展生活垃圾管理、主城区“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河长制等方面立法调研。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弘德立法，制定国旗法实施办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审查民族自治县单行条例，探索民族自治县协同立法。拓展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深度，开展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形成立法工作整体合力。

*三是着力增强实效，做深做实监督工作。*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与区县人大联动对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评议，着力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环境修复的机制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全民健身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法治政府建设、乡村产业振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护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市高法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市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报告。对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部分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开展养老服务、农村“三社”融合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加强财经监督，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19年市级决算，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广阳岛片区规划管理决定执行情况。对学前教育工作评议整改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组织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情况汇报，听取献血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实施情况汇报。综合运用好各类监督形式，探索采用审议意见清单化、评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方式，强化跟踪问效，提高监督实效。

*四是注重规范有序，依法开展决定任免。*适时作出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等决定。继续探索基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提高任免工作规范化水平，继续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是坚守人民立场，持续深化代表工作。*深化落实“两联一述”制度。坚持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探索专题化、数字化代表学习培训方式。推进全市人大代表之家（站、点）规范化、常态化运行。注重发挥代表在上下联动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分片区有效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诉求。继续推行代表建议办理“两次评价”、网上公开等做法，完善议案建议办理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注重对代表议案建议的数据分析和运用，听取审议市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问题解决率。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引导激励代表依法履职、主动履职。

*六是聚焦能力提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市人大常委会思想、组织、能力、作风等各方面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更好发挥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效率。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更加求真务实的态度做好每一项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驰而不息整治“四风”。不断提高人大机关综合能力，深入推进全市“智慧人大”建设，建好用好代表履职、预算联网监督、备案审查、机关智能办公等信息化平台，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更加注重对区县、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密切工作协同，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我们秉承初心、砥砺奋进，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笃定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开创我市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上接1版）

2017年，占地137亩的巴南区综合教育实践中心成功落户巴南清风桥村，可同时接待1000名中小学生。周边不少村民在基地里找到了工作，冯帝红主要负责基地的水电维修和果园打理等。

说起基地落户后的变化，冯帝红掰着指头算了一笔账：在基地上班每个月工资能领2000多元，并解决两餐，待遇虽然不高，但按他的话来说就是“领的就是剩的，一年下来结余不少”。除了基本的岗位工资，实践基地流转了他家一亩多土地，每年有1200元土地租金，加上闲暇时间养殖家禽，向来往游客出售农产品，一年下来收入可观。

与此同时，研学基地的落户，为乡村带来了大量的人流，过去有些冷清的乡村重新热闹起来。

位于南彭水竹村的多彩植物园，原本是一个小型的植物景观园，但由于园内景观比较单一，开园一段时间后逐渐少有人来。2019年，在专家指导下，多彩植物园开发出园区独有植物的应用——拓印、草木染、香水制作、红叶标本制作等项目，并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进行了项目设计。还投入500多万元，为学生团队建设10间专用教室，完善了后勤、住宿设施以及实验器材等，成为一个颇具特色的研学实践基地。2019年，多彩植物园接待学生3万多人，实现旅游收入近300万元。

大量人流的到来，不仅火了植物园，还带动了周边发展。于此同时，2019年南彭街道投入500多万元，对水竹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帮助农户进行改厨改厕，更换琉璃瓦屋顶，美化庭院，修建人行便道，并对周边道路进行拓宽和柏油路改造。现今，植物园周边涌现四五家农家乐，生意红火。

“前几年南彭一带的草莓，一到采摘季都要为销路发愁。而这两年，附近基地研学的学生、周末来游玩的家庭大幅增多，草莓基本上被上门采摘的客人一抢而空。”多彩植物园旁的华林草莓基地负责人彭华林高兴地说。

如今，巴南区富有特色的研学实践基地正为乡村振兴持续不断地注入新动能。据统计，近两年来，巴南区研学实践基地已累计接待学生74.7万人次，为乡村增收1.3亿元以上。

保险业务机构地址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彭波
机构编码：000024500000
原机构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30楼C1#、C2#、C3#、D1#、D2#、D3#、E1#、E2#、E3#、F#
现机构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13-办公1、2、3、4
成立时期：2005年05月12日
邮政编码：401120
总机：023-61755556
投诉电话：023-61844555
客服电话：023-61966766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农业保险、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